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提呈本公司證券作銷售之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之游說。本公告所述股份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中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表、發佈或分派。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或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 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

####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建議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人民幣債券予美國境外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

本公司已就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分派予人民幣債券潛在投資者的發售備忘錄將會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的詳情以及人民幣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經發行，人民幣債券擬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候均具有相等地位且於彼等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

人民幣債券一直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人民幣債券將依照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僅於美國境外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予專業投資者。概不會提呈發售人民幣債券予香港的公眾人士，亦將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人民幣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建議認購協議

就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而言，建議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初步購買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提供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代表本公司分銷人民幣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建議認購協議將於就發售定價後由訂約方訂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行人民幣債券，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作其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待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所得款項亦可以公司間貸款的形式轉借予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

## 一般事宜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現。完成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債券」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	指	人民幣債券的建議發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劉德樹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楊林先生、石岱女士、劉海峰先生及孫小寧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